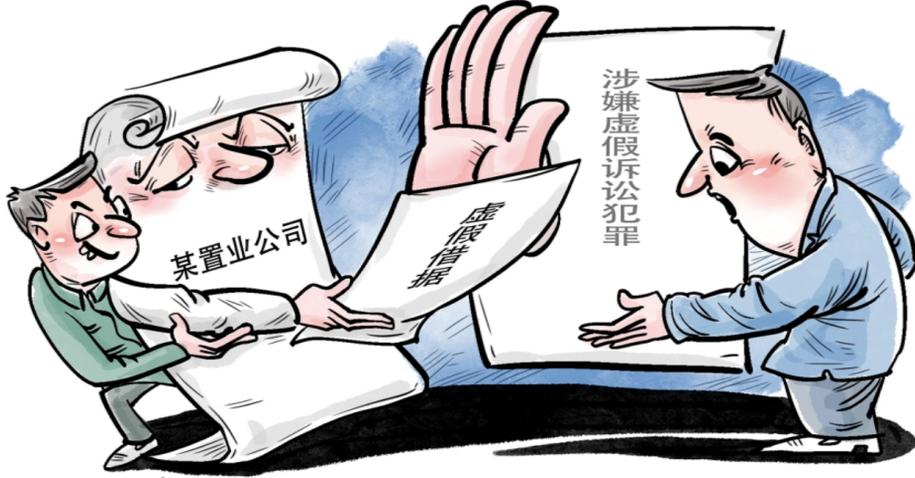




# 虚假诉讼阻碍诚信 依法严惩加强防范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虚假诉讼行为违背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正常诉讼秩序,严重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阻碍社会诚信建设。近年来,河南法院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行为的惩治力度,重拳整治虚假诉讼,对于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依照法律规定构成犯罪的虚假诉讼行为,坚决依法予以惩处,并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彰显人民法院保障诚信诉讼、维护司法权威的坚定决心,增强全社会对虚假诉讼违法犯罪行为的防范意识。



漫画/高岳

## 持虚假借据去诉讼 涉罪获刑罚金五万

马某于2012年至2016年担任河南省漯河市某置业公司法定代表人,2007年至2013年,马某多次以个人名义向黄某等6人(均另案处理)借款共计171万余元。2016年至2018年,黄某等人陆续要求还款时,马某谎称上述借款用于某置业公司项目建设,并指使某置业公司工作人员出具某置业公司向黄某等6人借款的虚假借据6份,总金额250万元。2017年至2019年,马某指使黄某等人持虚假借据提起民间借贷纠纷诉讼,要求某置业公司偿还借款及利息。法院判决某置业公司偿还黄某等6人借款250万元及利息,部分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中,公安机关对马某涉嫌虚假诉讼犯罪进行了查处。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经审理,综合考虑马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等因素,以虚假诉讼罪判处被告人马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万元;因马某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故撤销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四年的缓刑部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一审宣判后,马某提出上诉。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是一起指使公司人员出具虚假借据逃避个人债务的典型案例。马某为达到将个人债务转嫁为公司债务的非法目的,指使某置业公司工作人员出具虚假借据等材料,并指使黄某等人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发现虚假诉讼行为后,第一时间对错误判决予以纠正,为受害企业挽回损失,对虚假诉讼行为予以严惩,该案的依法判决对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打造诚信社会具有积极推动作用。”主审法官解释说。

## 假借贷套取公积金 扰乱诉讼受到严惩

张某与白某经人介绍达成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套取公积金的合意。随后,张某和白某伪造了借款金额为15万元的借据,收据。2023年2月19日,张某分两笔向白某转账15万元。次日,白某再通过第三人分多笔将该款转回给张某。同年3月7日,张某持白某出具的虚假借据,转账凭证等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纠纷诉讼,要求白某偿还15万元本金及利息。双方在诉前调解程序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白某需偿还张某借款15万元及利息,并向法院申请出具调解书。调解书出具后,白某未按照调解书约定履行。同年3月15日,张某申请强制执行,法院通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扣划白某公积金余额1356万元转给张某。张某扣除部分费用后,以现金方式交付给白某12万元。

“本案是一起指使公司人员出具虚假借据逃避个人债务的典型案例。马某为达到将个人债务转嫁为公司债务的非法目的,指使某置业公司工作人员出具虚假借据等材料,并指使黄某等人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发现虚假诉讼行为后,第一时间对错误判决予以纠正,为受害企业挽回损失,对虚假诉讼行为予以严惩,该案的依法判决对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打造诚信社会具有积极推动作用。”主审法官解释说。

## 只有转账记录无其他证据,借贷关系是否成立

□ 本报记者 徐鹏

民间借贷是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的资金融通行为,其特殊性在于兼具金融属性和人情纽带,易引发复杂的法律纠纷,尤其是在借贷关系产生时,双方有时会忽视留存相关证据,为处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留下隐患。那么,民间借贷中只有转账记录,没有其他证据,法院是否应该认定此借贷关系成立?近日,青海省海东市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古勒法庭审结了这样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2023年8月,薛某通过手机银行向孟某转账共计10万元,附言为“往来款”。2023年10月9日,薛某向某商贸有限公司出具委托支付函一份,委托该公司向孟某转账10万元。2023年11月,薛某向被告孟某转账5万元,该转账未附转账用途。薛某认为自己分三次向孟某转账表明双方借款事实成立,转账记录可以证明上述事实,孟某应将上述25万元借款全额归还。双方为此发生纠纷,薛某遂将孟某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法官一番寻找孟某并未发出开庭传票,开庭前还多次电话沟通,但孟某最终未参加庭审。审理过程中,法官认为,原告提供的转账凭

据,委托支付函仅能证明原告薛某向被告孟某转账的事实,只能证明双方存在资金的流动,不能证明该笔转账系借款、还款、投资还是其他业务往来,也无法证明双方之间成立民间借贷关系,原告提交的转账凭证标注为“往来款”,无法证明双方存在“借款”,尤其在被告孟某未到庭的情况下,原告应承担较重的举证责任,而原告未提供其他证据进一步证明。

原告薛某认为,其提交转账凭证后,已经完成了对借贷事实的证明,举证责任转移,因被告未出庭应诉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法庭应支持其诉讼请求。法官认为,该主张片面地将转账凭证认定为借

## 伪造资料诉讼骗保 追缴没收非法获利

2018年至2020年期间,焦某、苏某为非法获取中介费,以能代他人办理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为由,寻找不符合城镇企业职工身份条件但想要办理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郭某等80人。焦某、苏某为郭某等人伪造某磨料公司工资表、职工参保名单花名册等虚假资料,捏造郭某等人自2001年4月以来在某磨料公司工作的事实,并委托诉讼代理人以郭某等人名义申请仲裁,提起诉讼,形成多起劳动争议纠纷诉讼,骗取法院确认劳动关系的裁判文书。其中,部分人持生效裁判文书到当地税务部门补缴养老保险费,陆续办理退休手续,领取养老金。焦某、苏某非法获利共计268万元。

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以虚假诉讼罪判处被告人焦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以虚假诉讼罪判处被告人苏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万元;被告人焦某非法获利21万元,被告人苏某非法获利5.8万元均予以追缴、没收。一审宣判后,焦某、苏某提出上诉。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社会保险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国家、单位、个人共同出资累积形成,具有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双重属性。本案中,焦某、苏某以非法获取中介费为目的,多次伪造工资表、职工参保名单花名册等材料,指使郭某等人先向法院提起确认劳动关系的民事诉讼,再持生效裁判文书到税务部门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费,该行为违背国家养老保险政策规定,导致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违规办理并骗领养老保险金,造成养老金损失,社会影响恶劣。法院通过依法审判严厉打击虚假诉讼骗取养老保险的行为,为养老保险制度的依法实施保驾护航。”主审法官解释说。

## 伪造诊断证明骗保 驳回诉求追究刑责

2016年3月7日至2018年6月6日,张某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金佑人生终身寿险,金佑人生提前给付重大疾病等多份保险。2020年7月22日,张某找他人代替其到辉县市人民医院做磁共振颅脑

平扫,诊断意见为多发脑梗死及软化灶,同日,张某住院。2020年11月4日,张某向法院提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诉讼,谎称7月22日感觉身体不适住院治疗,经检查诊断为脑梗死症状,经治疗8月3日出院,其病情符合保险合同条款中特定疾病轻微脑卒中中等情形,要求某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39450元,并豁免患病后的相关保险费用。某保险公司辩称,张某投保保额达到195000元,属于高保额客户,按照合同约定保险公司有权对其进行复检,但张某拒不配合复检。法院经审理,发现张某涉嫌虚假诉讼犯罪,依法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并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张某接公安民警电话通知后到案,同日到辉县市人民医院做磁共振颅脑平扫,未诊断出多发脑梗死及软化灶。

辉县人民法院经审理,综合考虑张某自愿认罪认罚,有自首情节,以及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因素,以虚假诉讼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

主审法官表示,本案是一起伪造诊断证明骗取商业保险金的典型案例。张某购买多份保险后找他人代替自己做检查,骗取与实际不符的诊断证明,并试图通过诉讼骗取商业保险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后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同时对其虚假诉讼行为追究刑事责任,维护了保险行业市场秩序,为保险制度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

## 虚构合同主张债权 恶意串通承担刑责

岳某和梁某系表姐弟关系。2023年3月,岳

某向某印刷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某等人追讨借款、工资等费用未果后,与梁某等人共谋,利用其系某印刷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以某印刷公司名义与梁某为法定代表人的某科贸公司签订金额为86万余元的购销合同,并伪造某印刷公司欠某科贸公司86万余元货款的欠条(由某包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增值税发票及出库单。2023年3月8日,梁某以某科贸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名义,捏造某印刷公司不支付货款的事实,以某印刷公司和某包某公司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买卖合同合同纠纷诉讼。双方在诉讼中达成调解。

2023年4月13日,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某科贸公司依据民事调解书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4月19日,法院根据梁某的申请出具执行裁定书,并冻结某印刷公司的银行账户。执行中,因某印刷公司提出执行异议,法院向梁某核实货物交易情况,梁某随即申请撤销执行。案发后,梁某、岳某通过拨打公安机关电话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以虚假诉讼罪判处被告人岳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以虚假诉讼罪判处被告人梁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本案是一起虚构买卖合同关系主张其他债权的典型案例。岳某向某印刷公司实际控制人追讨借款、工资等,本应通过合法方式、合法途径主张权利,但其选择利用自己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特殊身份,与亲属梁某恶意串通,达成虚假调解协议,骗取法院民事调解书,企图通过诉讼及执行程序快速主张债权。法院依法判决岳某、梁某承担刑事责任,有力打击了虚假诉讼行为,对于有效震慑不法行为人、引导理性合法维权均具有积极意义。”主审法官说。

## 法规集市

### 刑法相关规定

- 第三百零七条之一 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第一款行为,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与他人共同实施前三款行为的,从重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 跌入无盖窨井受伤 管理疏忽担责赔偿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郝灵芝 肖启豪

不慎跌入井盖缺失的窨井中受伤,是自认倒霉还是应索要赔偿?赔偿责任又应由谁承担?近日,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调解结案一起因行人跌入排水井受伤而引发的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

2024年10月27日晚,李某骑自行车行至某高架桥下路段时不慎掉入无盖窨井,导致李某头部面部多处损伤,部分牙冠折断,后进行植牙,共花费医药费8000余元。李某认为相关管理部门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遂诉至谢家集区人民法院,请求相关管理部门赔偿医药费等损失。

谢家集区人民法院立案后,经征求李某和相关管理部门同意,确定以先行调解的方式化解纠纷。

调解初期,双方对于责任划分和赔偿金额存在较大分歧。李某认为,相关管理部门作为窨井盖的管理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应承担包括医疗费、误工费全部赔偿费用;而相关管理部门则提出,李某在骑行过程中也应尽到一定的注意义务,自身存在一定过错,不应由相关部门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调解员向相关管理部门阐述了法律法规关于公共设施管理责任的规定,指出其在管理上的疏忽与李某受伤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相关管理部门一次性向李某赔偿各项损失1.8万元。

###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陈建军表示,依据民法典规定,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掘、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造成他人损害,施工人不能证明已经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此,对窨井盖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群众也要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如因窨井盖受伤,要及时留存证据,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公司扣留员工提成 法院判决全额返还

□ 本报记者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陈佳婷 张莉

因其他业务货款未收回,公司以风险金名义扣留应付提成,离职的劳动者可以要求公司支付这部分工资吗?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劳动争议案件,判决被告某电子公司向原告王某支付以风险保证金名义扣留的工资182万余元。

法院查明,2015年8月,王某与某电子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在该公司从事业务员工作。发放工资时,某电子公司已从回款业务中核算出王某的提成工资,并将提成工资的30%留存作为剩余未回款业务的风险保证金。2022年5月28日,王某离职。王某将某电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某电子公司返还2015年8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风险保证金182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的风险保证金系从王某已取得的提成工资中予以扣除的,该部分款项系王某的工资组成部分,王某已完成该部分工资所对应的工作量,某电子公司已实际享有工作成果,其所对应的劳动报酬应当给付。

针对未完成回款的其他业务,若不能归咎于王某的故意或重大过失,相应的经营风险应由企业承担。某电子公司在应付提成的范围内全额扣留风险保证金,实质上是将商业风险过度转嫁给劳动者,明显加重了劳动者负担,有违公平原则。王某的诉求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故法院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提成工资在法律意义上属于计件工资的一种类型,是劳动者因完成特定工作业绩而获得的劳动报酬,应当受到相应的法律保护。提成工资属于劳动者提供劳动的基本对价,与劳动者的工作成果相关联,如果符合提成发放条件,用人单位必须足额给付,不得随意克扣。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存在提成争议时,应及时取证,避免离职后无法提供证据的情形发生,用人单位亦应诚信履行合同义务,避免因不当行为引发劳动争议。

## 单位员工拒绝调岗 违法开除赔偿三万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帕米拉·雪合来提 王焕

劳动者因绩效考核不合格,被调岗至距离原工作地点600多公里外的城市,因为劳动者拒绝报到,公司将其开除,合理吗?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这样一起案件。

2014年12月,陈某人入职新疆某公司,从事检验员工作。根据该公司绩效管理办法,连续两年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待改进)或当年考核为D(不合格)的,需进入人员调配中心,自动进入待岗期,待岗期限一般为3个月。

2021年6月,陈某因考核等级为C进入人员调配中心。经过学习考试,陈某成绩为不合格。2021年10月,陈某进入第二个待岗期。2022年5月,某公司将陈某的岗位调整至600多公里外的伊宁县,要求其于当年5月27日前报到。陈某拒绝报到。

2022年6月,某公司以“陈某连续旷工已达15天,属严重违纪”为由向陈某出具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陈某对此表示不认可,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某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经济赔偿金11万余元、工资5万余元,2020年至2022年的年终奖8万元。

2023年9月,仲裁委裁决某公司向陈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经济赔偿金3万余元,2022年6月的工资600余元。陈某不服,将某公司诉至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法院查明,某公司在陈某待岗期间安排的培训内容均与原岗位有关,并未对陈某进行新岗位技能培训,之后却直接通知其到岗,不符合公司相关规定。同时,陈某在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的办公场所工作多年,即便陈某在待岗期间考试不合格,公司也应对其工作岗位是否合理负有举证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用人单位调岗,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应综合考虑用人单位在客观上是否作出有利于劳动者条件的变更,及是否因调岗增加劳动者家庭生活及社会成本。某公司违反合同约定对陈某进行不合理调岗,陈某拒绝后,某公司又以旷工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据此,法院判决,某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3万余元。

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乌鲁木齐中院。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法官表示,调岗属于变更劳动合同内容,原则上应当双方协商一致。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时,用人单位可以对其调岗,但需有充分证据证明劳动者不能胜任原工作。用人单位调岗需遵循合理性原则,调岗具有必要性,且与生产经营需要相关;调岗后劳动者的工资水平与原岗位基本相当;调岗不具有侮辱性或惩罚性;调岗程序应公开透明,用人单位应与劳动者充分沟通,尊重其意见。